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1
5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主席/报告员: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9	2
一、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 29	4
二、国际组织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30 - 44	5
三、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45 - 76	8
四、结论和建议.....	77 - 94	12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5
二、议程.....	19
三、文件清单.....	2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同委员会中的地区组磋商以后指定的15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a) 按照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2. 1993年6月16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促请工作组为消除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迅速提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以供联合国大会早日审议，并为在各国实现发展权利推荐方式和方法(第II.72段)。

3. 工作组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它的第一届会议报告(E/CN.4/1994/21和Corr.1和2)。

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21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并对工作组所作努力表示满意，其方向越来越接近于为进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长久评估机制的目标。它促请工作组结合国家和国际政策情况，特别是要着眼于建立一种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能作出反应的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同时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放在优先地位，提出关于实行发展权利的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1994年工作进度报告。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11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其讨论中特别注意为对付外债问题所采取政策对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 大会在其第48/130号决议中对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召开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方案和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进行活动的情况。

7.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重点注意涉及联合国及其直属方案和机构的工作以及已提出其目标并与工作组共同处理问题和分享经验的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的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8. 本报告介绍了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议项。这是一个临时报告，将在1994年9月或10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其补充报告。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9.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1994年5月2日至13日)于日内瓦万国宫在主席兼报告员Ennaceur先生主持下开幕。工作组举行了17次全体会议¹和1次限定名额的起草小组会议。

10. 在5月2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yala Lasso先生对工作组作了讲话。

11. 为促进就各专门机构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作用进行高级别的对话,工作组请在这些机构中履行或曾履行领导职责的高级国际官员参加了会议,其中几位作出了对会议有利的反应,对讨论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应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有:国际劳工局前总干事Blanchard先生、劳工组织技术合作司司长Radwan先生、世界银行公共部门管理主任 de Capitani先生、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Berthelot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时秘书长 Fortin先生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Alston先生。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Francais先生、欧洲经济委员会的 Robineau先生和国际货币基金的 Taplin先生也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

13. 工作组感谢所有这些人,并希望继续得到各国际专门机构的合作和贡献。

工作组的组成和出席情况

14.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由下列15位专家组成: D.D.C. Don Nanjira先生(肯尼亚)、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Alexadre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Orobola Fasehun先生(尼日利亚)、Ligia Galvis夫人(哥伦比亚)、Stuart Harris先生(澳大利亚)、Stephane Hessel先生(法国)、Serguei Koss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Osvaldo Martinez先生²(古巴)、Niaz A. Naik先生(巴基斯坦)、Pedro Oyarce先生(智利)、Pan Sen先生(中国)、Allan Rosas先生(芬兰)、Haron Bin Siraj先生(马来西亚)、Vladimir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Hessel先生和 Martinez先生分别于5月4日和9日参加工作组。Sotirov先生5月2日至6日参加了会议。

15. 委员会成员国观察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通过议程

16. 工作组在临时议程(E/CN.4/AC.45/1994/1)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议程。所通过议程见附件二。

文 件

17. 工作组为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将秘书长准备的文件，特别是载有各专门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报告(E/CN.4/AC.45/1994/2和Add.1)作为工作依据。

18. 它还备有即将为召开的一些国际会议准备的文件，如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高峰会议(1995年3月11日至12日，哥本哈根)和第4次世界妇女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

19.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备有文件的清单见附件三。

一、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它已提交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第一个报告(E/CN.4/1994/21和Corr.1和2)所表示的兴趣并鼓励它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问题继续并深入进行辩论和思考。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发展权利”的第1994/21号决议，并对委员会批准了它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21. 它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由外债引起的经济政策调整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的执行的影响”的第1994/11号决议，以及第1994/12、1994/13、1994/14、1994/21、1994/22和1994/63号决议。

22.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在第1994/21号决议第6段和第1994/11号决议第5段中提出的要求，并决定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考虑这些要求。

23.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会见了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并就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支助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提出了某些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他提出了为加强、合理化和简化促进人权的活动可设想进行的两个层次的合作和协调。第一个层次关系到在行政和协调委员会范围内机构间政策的确定和后续行动，目的是使各机构和方案的负责人能有效地处理政策和执行问题。第二个层次关系到通过现有或扩大的机制

进行联系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人权有关的活动方面的经常合作。他还表示确信，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它们的贡献将有助于制定促进和实行发展权利的长期战略。

24. 工作组对高级专员的承诺表示满意，他曾表示他个人将按照人权委员会向联合国提出的要求与各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人就为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进行高级协商。高级专员通知工作组，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协商结果的报告。

25. 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主席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的会晤，并同意他的意见，即：应当进一步开展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对话和加强交流渠道。

26.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载于其第一届会议报告(E/CN.4/1994/21)第107段中的建议已请下列各方参照，特别是，工作组提出的初步指导原则与核查清单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各国政府、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

27. 工作组对助理秘书长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他根据载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112段中的建议亲自邀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28. 关于载于其第一届会议报告第109段中的建议，工作组注意到，各条约机构主席的下次会议将于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它考虑了其第三届会议是否应当和这个会议同时举行以便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在这段时间中安排一次联合协商会议的问题，最后决定建议将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推迟到明年。

29.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正在和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服务处和资料处以及新闻部进行协商以讨论如何广泛而有效地宣传《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

二、国际组织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本案文由一起草小组编写，尚未经工作组审议)

30. 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开始和各机构代表协商，目的有两个：(一) 进一步了解在其方案和活动中实行发展权利的情况并评估实行障碍；(二) 与这些机构共同探讨它们过去或将来实行发展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31. 工作组对这些机构通过其书面,特别是口头发言为澄清《宣言》执行方面的问题所作贡献表示赞赏。它认为进一步对话十分重要,而且应当吸收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参加最适当级别的对话以使其尽可能切实可行。

32.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已暗含或明确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条款中所载原则和目标。工作组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人口活动基金已经将发展权利问题纳入它为今年晚些时候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准备的材料中。但是,总的来说,这种承认还只限于一般原则,为了将其变成实际行动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33. 实行发展权利的首要障碍是,和日益增加的需要相比,多边、双边和私人机构提供的资源还不够。另外,为了满足紧急需要,现有援助越来越多的被重新分配。

34. 第二个障碍存在于国际机构中,资源的分配很不均衡,和主要是经济性的目标相比,用于社会目标的太少。各机构实行发展权利的另一个障碍是,这些机构多数采取分部门办法,过渡强调经济增长。一些机构,如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指出,在特别是一些世界会议,尤其是1992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八次贸发大会、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全球高峰会议以及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影响下,该组织正在对其工作方向进行调整。预计,在将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高峰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以后,这些新的重点将会进一步加强。

35. 许多机构提到在世界上正在出现的更多社会问题以及全世界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困难。过去的情况是,公众参与、民主化和强有力的社会政策等对实行发展权利是必不可少的,但所具备的手段却远不足以实现这些目标。

36. 在结构调整方案方面,为减轻这类方案对社会的不利影响需要建立社会安全网,这就会有一种危险:如果不谨慎,这类方案就有可能取代全球宏观经济政策。

37. 《发展权利宣言》特别要求保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平衡。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载于《宣言》中的各种概念首先要求履行国际合作的义务。因此,《宣言》中所载概念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会议各机构以及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应成为其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这样,《宣言》就可以成为将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目标联系起来以及使负责人权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机构与负责金融、经济发展、政治和法律等事务的机构协调起来的指导性文件。

38. 联合国各机构所发表的报告表明,尽管各多边机构作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世界多数人口的生活水平和条件的恶化以及社会灾难层出不穷,并非对所有个人

和所有民族而言，世界社会在提出发展权利的时候所设想的目标都在实现。

39. 发展权利的多面性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为实现共同目标协调一致共同行动。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够协调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重大障碍。迄今为改善协调所做的努力还没有取得所期望的结果。每一个专门机构虽然和联合国系统正式联系在一起，但只对向其下达任务的主管机关负责。而且，即便是联合国的重要方案也有类似于专门机构所享有的自治。

40. 现有协调机构，如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也没有被授权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整个系统的一个薄弱环节。要真正落实发展权利这一概念，就需要会员国给予坚决而有效的政治支持。工作组认为需要特别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资源的聚集和分配方面需要更大程度的协调和更大的透明度。

41. 在联合国系统内阻碍发展权利所包含原则与其业务活动相结合的障碍之一就是，试图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与社会目标分开的倾向。另外，经济增长任务本身也对发展的社会目标具有影响。由于在联合国系统中经济和社会权利地位的日益边缘化，问题变得更严重。

42. 很明显，在这些国际组织的任务中没有这样明确发展权利。在这些组织的广阔方案体系中，实际上我们没有发现作为每个人和所有民族都应当享有的一种普遍权利或作为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都被认为是相互依赖和补充的全球性多方面权利的发展权利的概念。另外，国际组织也没有把各种人权看作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因此，这些权利的落实也就变成了一种有选择性和分等级进行的工作。

43. 工作组认为，和各机构进行更广泛的对话将有助于明确它们应当如何为更便于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虽然只有少数机构有机会对工作组的指导原则和问题核对单作出具体反应，但这些反应已证明可以作为这种对话的有益基础。

44. 归根结底，发展权利的意义超过了发展本身，它要求把发展作为一种人权看待，这则是一种新的概念。要使发展权利作为一种人权充分有效，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方面，需要制订衡量缔约国执行进展程度的起码标准；这似乎已落后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尽快制订这种起码标准。在制订这种标准时，必须考虑到由于各国内和各国之间存在的差异所造成的实际困难，这些差异很可能会导致出现不同的起码标准。第二，需要有一个责任程序。在这方面，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可能是关键。

三、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45. 工作组认为,发展权利是关系到所有个人和所有民族的一种普遍人权,它突出了国际人权公约中所阐明的、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政治或公民权利的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性;在查明实现这一权利的障碍时,重点应当是将其作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一种权利查明其具体障碍。这意味着需要制订标准,也需要规定执行标准的责任。最后,应当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第3、4和6段的规定,将发展权利看作一项需要国际合作的权利。

46. 工作组认为,现在特别需要更多注意由于世界和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给发展权利的实现造成新的障碍(E/CN.4/1994/21;(c)),可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查清这些障碍。

47. 由于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没有充分时间深入讨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它认为应当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查清障碍的工作是根据下列资料进行的:全球协商会议报告(E/CN.4/1990/9/Rev.1,第161至169段),各国际组织为编写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供的资料(E/CN.4/AC.45/1994/2和Add.1)以及工作组成员与出席第二届会议的各机构代表交换意见的情况。

国际一级的障碍

48. 工作组强调指出,由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出现了实现发展权利的新障碍,例如:各国政府在制订经济政策和根据本国发展需要进行政策调整方面的行动自由减少;经济条件变化的可预测程度降低,这也妨碍了发展战略执行方面的一致性;已经脆弱的国家更加脆弱。

49. 工作组注意到,作为实现发展权利的两个主要执行者之一,国际社会并不总是能够为消除发展的外部经济障碍制订合作规则和建立合作机构,或采取特别双边或多边措施以保护最脆弱的国家,或加强旨在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如环境、吸毒问题等)的安排和行动,这就为实现发展权利造成了障碍。

50. 工作组还认为,在国际社会范围内,各国和各种机构必须根据其资源情况和对世界经济的重要程度为履行这些责任作出贡献。因此,最强大的国家应当担负主要责任,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有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环境,从而鼓励和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51. 工作组觉得,为实现发展权利分担责任的制度还没有扩大实行到其他方面,特别是民间,包括非政府组织,只有这样做才能加强它们在促进民主与发展和根治贫穷方面的关键作用。这种制度也没有扩大到作为财富创造者和增长促进因素的私人部门。为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基本规则以便能够制止特别是滥用经济支配地位和限制性商业惯例。

52. 工作组讨论的其他障碍是:单方面实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强制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条件、仍然没有自决权和反向转让资源。

53. 工作组还认为,缺少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责任程序和机制也是一个重大障碍。

54. 到处失业增加、生活水平下降、移民运动不断出现、日益边缘化和空前严重的贫困化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这种情况和偿债负担使社会和政治紧张局势与冲突不断出现,在享有发展权利方面越来越不平等。在对发展援助的需要不断增加时,这种援助却在减少;这就使上述趋势更加严重。

55. 国际上对资金、市场和劳力的竞争所产生的压力正在对发展权利的实现产生有害影响。各国在制订社会、经济、金融和财务政策的手段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在吸引外国资本的竞争中,各国必须谨慎对待财务政策中的再分配和捐税问题,不得不实行货币紧缩政策以制止通货膨胀,但这却对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56. 如果不谨慎,就有以“社会安全网”代替全球宏观经济政策的危险,作为一项普遍和多方面全球性权利的发展权的概念应当是全球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这一概念,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被认为是不可分离和相辅相成的。

57. 发展中国家有按照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不同的政治和文化背景发展其本国经济和社会的主要责任,而发达国家则有在考虑到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创造有利于加速和可持久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的特殊责任。

区域一级的障碍

58. 工作组为查明实现发展权利的普遍性障碍曾要求各区域委员会说明它们在落实发展权利时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拉加经委会和欧洲经委会提供的资料。由于缺乏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认为这一部分尚未完成。

59. 拉加经委会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指出,该区域发展的主要障碍是贫穷、收入的不平等分配、非生产性就业和社会分化。它强调需要采取一种一体化办法,这包

括不仅注重增长而且注重公平的经济政策以及强调对生产和效率而不只是对公平的影响的社会政策。一体化办法强调了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有关的技术进步、生产性就业、公平工资、人力资源投资和再分配措施等要素。

60. 欧洲经委会代表在他提供的资料中指出,欧洲经委会的任务只限于处理经济问题,至今没有监督发展权利的实行情况。但是,他表示希望和工作组一起探讨一些概念问题。他指出了不发达这一概念的模糊性,在50年代,不发达被认为只是由于缺乏投资造成的发展的推迟,这一问题可以按照北方的办法解决。东方和西方对国家和私人部门在经济中的作用有不同看法,因此,联合国不得不调和东西方对发展的不可调和的看法。

61. 在当代,发展被看作集和平进展、经济增长、环境保护、社会正义和民主为一体的多方面过程,这关系到南北两方。发展领域的行动者被认为包括国家、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

62. 工作组注意到,即便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不只是经济性,将发展权利的概念纳入其工作也有困难。在区域一级还有一种将发展的社会方面和宏观经济政策分开的倾向。

63. 工作组认为,在区域一级,缺少责任程序和机制也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障碍。

国家一级的障碍

64. 在考虑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方面的障碍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在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的代表进行对话的过程中所提出的障碍。

65. 关于障碍的下述评论不是详尽的,只是说明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

66. 工作组指出,国家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行动者,有责任保证基本自由,尊重人权和个人安全,促进有效、忠诚和公平的公共管理以及保证司法机关的公正。为确保市场的正常运作和纠正其缺点,有必要建立一个管理体系和制订经济法律;推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实现资源和收入的公平分配。

67. 在参与权和享有保健、教育、工作、财产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妇女、土著民族和少数人的继续歧视被认为是一个重大障碍。工作组认定的另一个重大障碍是种族主义、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的继续存在。

68. 工作组指出,贯彻和实行人权需要作出坚定一致的努力,有效地实现法制,

实现司法独立,并具有适当的国内补救措施。为制止侵犯人权和宪法权利的行为,必须采取惩罚措施和其他行动。

69. 工作组还指出,许多国家没有充分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虽然国家宪法和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可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往往不能有效执行。据工作组看来,有些国家在设法减少其实行这些权利的责任,例如,对保健服务行业实行私有化。

70. 工作组还认定了一些更具体的障碍,例如:文盲、失业、土地和收入的不公平分配以及不尊重住房权利。

71. 工作组还强调指出,在机构间一级将经济/金融问题和社会/人道主义问题分开也是一个障碍,这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体制障碍。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和其他方面的发展问题这一综合性质在制订和执行发展战略和政策的过程中没有得到充分理解。

72. 缺乏良好和有效的管理是另一个障碍。腐化、管理不善和缺乏透明度与责任制度仍然妨碍着发展权利的实行。

73. 缺少清洁环境、自然资源管理不善以及有关环境条约不能有效执行也是一个障碍。

74. 仍然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肆虐的国内战争、内部冲突和内部暴力现象也是一个重大障碍。要防止爆发冲突,就必须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容忍和民主制度。

75. 归根结底,发展权利的实行取决于民众社会和每个人可被调动的程度。工作组认定的一个严重障碍时,妇女、少数人和土著民族以及其他脆弱群体明显不能参与发展活动。政治和民众参与也不充分。在地方一级,应当有真正民众运动的积极参与,人民应当能监督国家发展战略的执行。为使人民具有能力和防止将脆弱群体排除在外,应当更有效地进行关于公民责任、人权、基本自由和积极参与的教育和培训。

76. 最后,工作组认为,各国政府根据其不同条件确定的指标可有助于查明在个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存在的阻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可有助于为消除障碍找到更积极的办法。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向各缔约国所建议,这些指标也可以作为完成发展工作的各组成部分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起码标准。

四、结论和建议

77. 工作组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发展权利的实行,同时考虑到在其报告的有关部分中所列各种障碍,特别是世界经济最近的变化所造成的某些严重后果。

78. 它建议按照在工作组第一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指导原则与核对清单继续和各国际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并鼓励尚未按照上述要求作出反应的机构作出反应。

79. 发展权利突出了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和普遍性质,不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在实行发展权利时,应当避免将国际上承认的各种人权截然分开。

80.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际机构没有将《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纳入其任务。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以将《发展权利宣言》的原则纳入其所有方案。

81. 为强调发展的人权方面和使发展权利切实可行,首先有必要鼓励各国政府确定一些指标,以便按照这些指标评估实现这一权利的进展程度,并确定在对某些具体群体而言缺乏进展的情况下如何采取补救措施。这些指标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不同条件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之间的差异,这些都是和有关方面,特别是和各条约机构进行讨论时必须考虑到的问题。

82. 工作组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关于为促进人权和民主进行教育的国际大会(1993年3月8日至1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所通过的促进人权和民主世界教育行动计划,建议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研究行动计划为各专门机构实行发展权利提供的机会。

83. 虽然种类繁多的机构和方案从不同角度或分专题涉及发展问题,但只有根据两项盟约成立的两个委员会要求各国负责实行它们由于加入国际条约而承认的权利。

84. 应当加强这些国际实行办法。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使这些权利更有效所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将有助于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工作组认为,为更好地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表现出更大的政治诚意。

85. 工作组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使发展权利切实可行的必要性给予特别认真的注意。

86.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这就要求更好地协调各种战略和方案,在这一领域更有效地合作,长久保持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商,改善它们之间的情况交流。

87. 为便利《发展权利宣言》的一致执行所需要的协调,各机构最好为此目的设立或筹建一个行政单位并为其规定专门责任。

88. 由于实现发展权利要求把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看作一个整体,为实现这些权利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应当注意避免将发展的经济和金融方面与其社会方面分开,并加强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机构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对话。

89. 会员国政府有责任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作用,为此,它们应当保证它们在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通过的决议为各专门机构规定出目标,同时,这些目标应当是全球性的、具体和可实现的。

90. 为发展提供的国际资助最好能鼓励实行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其组成要素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性。因此,也就需要制订考虑到各种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性的标准,在发展援助资金的分配方面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91. 经济的全球化增加了国际社会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责任。需要探索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的方式和方法。制订新的国际贸易关系规则本身并不能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需要为此加强国际对话。特别应当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致因为新的国际贸易关系规则的实行而落后。

92. 工作组希望和各人权机构主席进行交换意见以便探讨评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在实行发展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共同方法。

93. 供资机构和资助者似乎更重视发展的经济方面而不是社会方面。各国际专门机构之间不是按照和个人与人口群体的基本需要有关的客观标准根据比例分配发展援助的;《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要求把人作为“发展的主体”,但对增长、生产和生产力的要求似乎高于这方面的考虑。

94. 对各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意见表明,经济全球化看来是我们这个时代多么重大的一个变化;有必要结合这一变化研究如何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明显的后果是国家活动余地的缩小及其对享有发展权利的空前重大影响。同时,国际合作对普遍享有这一权利看来越来越重要。因此,根据经济全球化这一现象得出的结论就是要巩固和加强伙伴关系,否则,《发展权利宣言》的实施如果不是徒劳,至少也是不充分的实施。

注

- ¹ 由于5月12日是公假,工作组在这一天不能开会。
- ² Jorge Lago Silver 先生于1994年5月2日至6日代替 Martinez 先生参加了会议。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成 员

D.D.C. Don Nanjira 先生(肯尼亚)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Alexandre Farcas 先生(罗马尼亚)
Orobola Fasehun 先生(尼日利亚)
Ligia Galvis 夫人(哥伦比亚)
Stuart Harris 先生(澳大利亚)
Stephane Hessel 先生(法国)
Serguei Koss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
Osvaldo Martinez 先生/Jorge Lago Silva 先生(古巴)
Niaz A. Naik 先生(巴基斯坦)
H. Pedro Oyarce 先生(智利)
Pang Sen 先生(中国)
Allan Rosas 先生(芬兰)
Haron Bin Siraj 先生(马来西亚)
Vladimir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人权委员会成员国

安哥拉
巴西
古巴
匈牙利

A. Parreira 先生
A.L. Espinola Salgado 先生
C. Adolfo 先生
S. Szapora 先生

-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22号决议第12段提名的备选专家。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突尼斯
委内瑞拉

M. Tomita 先生
A. Ganapathy 先生
A. Abarca 先生
C.U. Gwam 先生
B.I.D. Oladeji 先生
B. Hashmi 先生
A. Garcia 先生
E. Perez del Solar 先生
G.W. Kim 先生
M.S. Koubaa 先生
W. Mendez 先生
L.Y. Arocha Rivaz 夫人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加纳
伊拉克
以色列
马达加斯加
挪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L. Soualem 先生
A. Elmoafi 先生
C.E. Mendoza 先生阁下
M. Escobar 小组
M. Alemu 先生
J. John 先生
J. Appiah - Kubi 先生
M. Salman 先生
T. Levy - Furman 夫人
J. Solo Rason 先生
A. Lovbraek 先生
O.V. Palala 夫人
B. de Castro - Muller 夫人
A.A. Ndiaye 先生
M. Chikorowondo 先生
J.N. Ndaona 夫人

联合国机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P. Alston 先生

欧洲经济委员会

Y. Berthelot 先生

P. Robineau 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L. Ludvigsen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

S. Blanchet 女士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C. Fortin 先生

H. Ouane 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Francais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Renlund 先生

A-C. Nygard 女士

联合国人口基金

R. El Heneidi 先生

L. Lassonde 女士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S. Radwan 先生

J. Hodges 女士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P. Malhotra 先生

世界银行

A. Capitani 先生

国际货币基金

G.B. Taplin 先生

P. Cirillo 先生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A. Harguen 先生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崇德社

D. Bridel 夫人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C.M. Eya Nchama 先生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C. Turner 女士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M. Ibarra 先生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C.M. Eya Nchama 先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J. Bruin 女士

I. Velasquez Avieda 女士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 工作程序和方法
4. 国际组织执行《发展权利公约》的情况

附 件 三

文件清单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

E/CN.4/AC.45/1994/1
E/CN.4/AC.45/1994/1/Add.1
E/CN.4/AC.45/1994/2和Add.1

临时议程
注释和临时议程背景资料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背景和参考文件

E/CN.4/1994/21和Corr.1-2
E/CN.4/1994/17和Add.1

E/CN.4/1994/NGO/16

E/CN.4/1994/NGO/34

E/CN.4/1994/NGO/50

E/1994/24-E/CN.4/1994/132
E/CN.4/1994/SR.12-19和46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12号
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名单内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欧洲中心
提交的书面发言
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议程项
目7的简要记录,该项目题为:“在所
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
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
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
中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

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a) 各种形式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A/49/24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高峰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A/CONF.171/PC/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6/1994/9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为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行动：秘书长的报告

XX XX XX XX XX